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9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 减持主体:重庆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信发展”)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自二级市场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财信发展股份不超过44,018,486股(占本公司股本4.00%,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总股本股份的2.00%),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财信发展股份不超过22,009,243股(占本公司股本2.00%,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合计减持不超过66,027,7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00%)。

2.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原因:自身经营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2021年协议受让获得股份(财信地产收购北京康达投资有限公司及重庆财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参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股份;公积金转增股份;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

3. 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4. 减持数量及比例:财信地产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6,027,7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若届时财信发展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财信发展股份不超过44,018,486股(占本公司股本4.00%,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总股本股份的2.00%),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财信发展股份不超过22,009,243股(占本公司股本2.00%,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合计减持不超过66,027,7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00%)。

6. 减持期限: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 2021年9月,财信地产收购北京康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财信发展18,099,972股股份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2. 2013年8月26日,财信地产《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信地产,财信地产可以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上述承诺已经履行完毕,财信地产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背财信地产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财信地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即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上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4. 本次减持计划没有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

6. 备查文件:
 1. 财信地产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书》。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号:2022-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日、3月4日、3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12.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等方式对公司董事长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1)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至135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1000万元至12700万元。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月26日下发了《关于关注关注》(2022)第6号》《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及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德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亚太”)均积极配合相关人员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并申请了延期回复,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与审计机构及关联方将按照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2)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公司拟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内蒙古企业吉林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吉林天池酒庄的继承(以下简称“天池酒庄”)52.1291%的股权。2022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41),公司及各方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整体工作进程,且公司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在公司向天池酒庄其他股东征求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给出明确回复的限期,公司未收到正式回复意见。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积极推

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除上述信息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

(4)近四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提示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以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证券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价格敏感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6)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按照2021年度报告予以详细披露。

3. 公司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洽谈中,是否能达成一致意见或意向协议以及最终方案的 outcomes 尚存在不确定性。

4.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2-013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关联担保进展暨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公司之间提供互保担保的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公司为京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发行的定向融资计划产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8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对外转让京汉置业100%股权,北京嘉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和蓬莱华康汉汉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35%股权,由关联方深圳市凯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投投资”)以现金方式购买(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对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提供的担保解除关联担保。

上述担保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和2021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合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的相关内容。

上述公司关于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提供的担保,凯投投资向公司支付相应的担保费,凯投投资之唯一股东奥园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广东”)向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截至2022年3月3日,公司对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168.91万元。

二、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发行人京汉置业的定向融资计划产品为分期发行,产品到期后陆续兑付。京汉置业于2021年12月4日开始出现逾期兑付情况,公司已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2021-126,2022-001,2022-003)《关于对外关联担保进展暨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2-011)。

三、公司关于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产品期限,自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京汉置业未履行合计129万元本息的偿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6.1.11条的规定,现就京汉置业未履行合同义务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2年2月13日,京汉置业到期未兑付本金金额合计15,713.73万元,已逾期兑付的产品具体情况为:

序号	债权人/发行人	债权/人	合同到期日期	担保到期日	发行人到期应还本金额
1	凯投投资	2020年定向融资计划二期	2021/12/9	2023/12/9	24
2	凯投投资	2020年定向融资计划二期	2021/12/9-2022/12/12	2023/12/9-2024/12/12	2,304
3	凯投投资	2020年定向融资计划二期	2021/12/9-2022/1/28	2023/12/9-2024/1/28	1,722.5
4	凯投投资	2020年定向融资计划二期	2021/12/9-2022/2/4	2023/12/9-2024/2/4	364
5	凯投投资	2020年定向融资计划二期	2021/12/10-2022/1/28	2023/12/10-2024/1/28	561
6	凯投投资	2021年定向融资计划二期	2021/12/17-2022/1/24	2023/12/17-2023/1/24	48
7	凯投投资	2021年定向融资计划二期	2021/12/11-2022/2/13	2023/12/11-2024/2/13	10,069.5
	合计	-	-	-	15,713.73

目前,根据已收到法院诉讼文件,公司对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涉诉涉案金额为3,864.82万元,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三、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的影响
 若最终司法程序认定由公司对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逾期债务履行担保责任,将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要求奥园广东切实履行反担保承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必要时进行追偿,包括通过协商及司法途径等。

四、风险提示和未决事项
 1. 若发行人京汉置业未按约定履行对个别定向融资产品的到期偿付义务,公司存在因此将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2. 若部分定向融资产品的管理人因发行人京汉置业未履行个别产品担保责任(即服务违约)情况而宣布其他金融产品提前到期,管理人及其他金融机构可能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存在因此将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3. 公司若最终为此承担担保责任,则会因对控股股东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9.8.2条惩戒的风险。

4. 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内容为准。

5. 公司将及时履行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2-022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7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姜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姜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姜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少于法定人数,在公司补选的独立董事产生前,姜女士仍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其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生效后,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选任工作。

姜女士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职,为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以及公司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姜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2-023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康达达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天凯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凯智谷”)提供总额不超过1.6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2022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等。(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黄石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

撤销担保书》(编号:127XY202200456602),为天凯智谷在招商银行黄石分行授信额度内申请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等其他相关费用提供保证担保,吴学俊夫于时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凯智谷与招商银行黄石分行已签订了《授信协议》(编号:127XY2022004566)及《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编号:127XY202200456601),天凯智谷已在招商银行黄石分行实际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1,000万元人民币,同时提供了500万元人民币为保证金;公司超出保证金的500万元人民币风险敞口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余额占上期末公司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达信	天凯智谷	连带责任担保	一期一年	1,602.00	1,602.00	3.62%	否
华塑控股	天凯智谷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0	0	0.00%	否
合计	-	-	-	1,602.00	1,602.00	7.24%	否

三、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 保证范围:招商银行天凯智谷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2. 保证期间:自担保生效之日起至主债权诉讼时效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借款招商银行黄石分行的应收账款届满日的期间或每笔借款的借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1.6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 保证协议(编号:127XY2022004566);
 2.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编号:127XY202200456601);
 3.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7XY202200456602);
 4.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7XY202200456603);
 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7XY202200456604)。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22年3月1日以邮件及通讯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方兴主持,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杨柳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执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杨柳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回购、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回购、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条件、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归属;

⑦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归属时办理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的变更登记;

⑧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约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办理员工身故(死亡)激励对象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调整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考核办法,但如法律法规、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必须得到股东大会和/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授权以外的。

(2)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向政府办理登记、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事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有关授权、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均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杨柳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2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4.《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5.《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7日

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22年3月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郭成先生主持,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使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

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树立了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审议《关于股权激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对列入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进行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7日

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